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并追加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以及产业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且出现风险敞口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商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3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全球产能调整、能源价格波动、环保政策收紧及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聚氯乙烯等产品市场价格震荡加剧。为有效规避聚氯乙烯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锁定生产经营利润，保障现金流稳定，公司拟开展聚氯乙烯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其中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追加至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经营节奏及现货敞口匹配，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以及产业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且出现风险敞口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商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 PVC 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大连期货交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因当前国内 PVC 期货价格受“战争-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限-乙烯供应减少-乙烯法 PVC 产能收缩-海外出口爆发”预期推动快速上行影响，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加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聚氯乙烯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其中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追加至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期限等具体操作细节。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价格波动方向与预期相反，导致期货账户亏损。
2. 基差风险：现货供需、运输成本、交割规则变化导致基差偏离，影响套保效果。
3. 资金风险：价格剧烈波动引发保证金追加，未及时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
4. 流动性风险：选择非主力合约导致平仓困难，无法及时匹配现货敞口变化。

5. 操作风险：交易流程不规范、权限违规或人为失误引发操作失误。
6. 合规风险：超额度交易、投机性操作或信息披露不及时触发监管处罚。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建立全流程、多层次风控体系，确保业务稳健运行：

1. 市场风险控制。每日跟踪期现货价格走势，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现货敞口变化、市场波动幅度调整套保比例，避免单向持仓，降低单边市场风险。

2. 基差风险控制。实时监测套保产品基差波动，规避基差极端区间建仓；不盲目开展卖出套保，等待基差回归合理区间再操作；结合现货库存与订单情况，灵活调整套保节奏。

3. 资金风险控制。预留不低于保证金总额 30%的备用资金，专项用于保证金追加；严禁挪用募集资金、信贷资金，定期核查资金流向与持仓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4. 流动性风险控制。优先交易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及成交量排名前 3 的合约；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交易流动性较低合约，确保平仓及时、高效。

5. 操作风险控制。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设置交易权限与额度上限，所有交易操作全程留痕；定期开展合规培训与内部审计，及时排查操作漏洞，杜绝人为失误。

6. 合规风险控制。严格遵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上交所监管指引，套保规模不突破股东会授权；定期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业务开展情况，重大盈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聚氯乙烯等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强化风险管理的必要举措，具备充分的可行性。该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改变公司经营模式，通过风险对冲可有效稳定经营利润、优化库存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